福嚴推廣教育班第35期

#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

〈大乘品第三十〉¹ (大正 26,101c25-107c19)

釋厚觀 (2018.03.24)

### 壹、總說:行十善業能生人、天,亦能令行者至聲聞地、緣覺地、佛地

#### 貳、別釋

(壹)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聲聞地(承上〈29 分別聲聞、辟支佛品〉)

(貳)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辟支佛地(承上〈29分別聲聞、辟支佛品〉)

#### (參)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佛地

問曰:如仁已說,十善道能令人至聲聞、辟支佛地,十善業道復令何等眾生至於佛地?

#### 答曰:

### 一、舉偈總說

- (1) 所行十善道, 勝於二種人; 無量、希有修, (102a) 勝一切世間。
- (2) 發堅、善二願,成大悲無礙,善受行方便,忍辱諸苦惱。
- (3) 不捨諸眾生,深愛諸佛慧,於佛力自在,樂盡遍行者。
- <sup>(4)</sup>能破邪見意,受護佛正法,健堪受精進,堅心化眾生。
- (5) 不貪著自樂、及無量身命,一切事中上,所作無過咎。
- <sup>(6)</sup>一切種清淨,一切勝處來,善道令此人,至十力世尊。<sup>2</sup>

<sup>1 (1)</sup> 三+ (十) 【宋】 【元】 【明】 【宮】。(大正 26, 100d, n.9)

<sup>(2)</sup> 大正藏原作「第三」,今依宋本等改作「第三十」。

<sup>2 (1)《</sup>十住經》卷1〈2離垢地〉(大正10,505a4-5):
又,能清淨行是十善道,乃至能得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,乃至具足一切種智、集諸佛法。

<sup>(2)《</sup>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185c12-13): 又此上品十善業道,一切種清淨故,乃至證十力、四無畏故,一切佛法皆得成就。

<sup>(3)《</sup>佛說十地經》卷 35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543a23-25): 又此上上十善業道,以一切種得清淨故,乃至能成諸佛十力及餘一切佛法修證。

### 二、釋頌文義

#### │(一)釋第1偈:所行十善道,勝於二種人;無量、希有修,勝一切世間

#### 1、釋「所行十善道,勝於二種人」

### (1) 菩薩五種修行勝過二乘人

所修**十善道勝二種人**者,菩薩修十善道,於求聲聞、辟支佛者為轉<sup>3</sup>勝。轉勝者,<sup>(1)</sup> 一心修行、<sup>(2)</sup> 常修行,<sup>(3)</sup> 為自利故修行,<sup>(4)</sup> 為他利故修行,<sup>(5)</sup> 清淨修行。

## (2) 別釋五種修行

#### A、一心修行

一心行者,用意修行。

#### B、常修行

**常修行**者,不中休息。

### C、為自利故修行

**為自利故修行**者, 生天人因緣、泥洹因緣。

### D、為他利故修行

**為他利修行**者,菩薩修行十善道,迴向利安一切眾生故。以是因緣故, 能度過算數眾生。

## E、清淨修行

清淨修行者<sup>(1)</sup>不壞行<sup>(2)</sup>無雜行<sup>(3)</sup>不濁行<sup>(4)</sup>自在行<sup>(5)</sup>具足行<sup>(6)</sup>不貪著行<sup>(7)</sup>智者所讚行<sup>(6)</sup>

- (1) **壞**者,有行、有不行;與此相違,名**不壞行**。
- <sup>(2)</sup>**雜**者,自不作、令他作;與此相違,名**不雜行**。
- (3) **濁**者,與煩惱罪業合行;與此相違,名為**不濁行**。
- (4)**自在**者,破戒人為田業<sup>4</sup>、妻子、財物所繫,不得自在;持戒者, 無如是事,隨意自在,無所繫屬。
- (5) **具足**者,盡行一切大小戒,遮止諸煩惱,常憶念守護,為禪定作因緣,迴向佛道,能今同真際、法性,是名具足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轉:25.副詞。漸漸,更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1314)

<sup>4</sup> 田業:農作、耕種之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1269)

- (6)**不貪著**者,不向世間、不取戒相自(102b)高卑他。
- (7) **智者所讚**者,**聲聞法**中不隨生死,**但為涅槃**故,名智者所讚;此大 乘法中,尚不迴向聲聞、辟支佛乘,何況生死!但向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,是名智者所讚十善道。

### 2、釋「無量、希有修,勝一切世間」

#### (1) 菩薩善修五事故,勝一切世間

問曰:修有何相,名為善修?

答曰:以無量、希有修十善道,勝一切世間,是名善修。

問曰:云何菩薩以此修勝一切世間?

答曰:

### A、總說五事

諸菩薩以五事修故,勝一切世間:一、**願**,二、**堅心**,三、**深心**,四、 **善清淨**,五、**方便**。

### B、別釋五事

### (A) 願

**願**者,菩薩所行願,一切凡夫人及聲聞、辟支佛人所無;以是故,菩薩所行願,勝一切世間。

如《大智經》〈毘摩羅達多女問〉<sup>5</sup>中,佛因目揵連說:「菩薩從初發願乃至道場,能為一切世間天及人作福田,又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。」 又如《淨毘尼》<sup>6</sup>中,摩訶迦葉於佛前說:「世尊!善說希有!所謂菩

- 5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100 〈33 無垢施菩薩應辯會〉(大正 11,563a21-23): 佛告目連:「如是!如是!如汝所言:『菩薩從初發意乃至道場,天人所禮如佛塔廟,是諸聲聞、辟支佛無上福田。』」
  - (2)《佛說離垢施女經》(大正 12,96b4-6): 佛言:「如是!目連!如汝所云:『從初發意修菩薩行,至坐佛樹則為天上世間眾祐,過諸聲聞及與緣覺。』」
  - (3) 印順法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第一章,第二節,第二項,〈初期大乘經部類〉,p.30:

《離垢施女經》: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引「《大智經》〈毘摩羅達多女問〉中,佛因目揵連說」一段,與竺法護所譯《離垢施女經》相合。晉聶道真所譯的, 名《無垢施菩薩分別應辯經》,編入《大寶積經》第三十三會。

6 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(大正 24,1080b18-20):

時大迦葉白世尊言:「未曾有也,如來善說!諸菩薩等發於一切智寶之心,出過一

薩,初一發願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。」

又如偈中說:「菩薩初發心,與大慈悲合,為於無上道,即是心為勝, 是故以此願,住於世間上。」

### (B) 堅心

**堅心**<sup>7</sup>者,菩薩於諸苦惱,所謂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合會地獄、小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獄、小炙地獄、大炙地獄、阿鼻地獄,<sup>8</sup>沸屎、劍林、灰河,<sup>9</sup>阿浮陀、尼羅浮陀、阿波簸<sup>10</sup>、阿羅邏、休休、鬱鉢羅<sup>11</sup>、拘勿陀<sup>12</sup>、須曼那<sup>13</sup>、分陀利<sup>14</sup>、鉢頭摩<sup>15</sup>,寒熱地獄<sup>16</sup>中種種拷掠<sup>17</sup>。

切聲聞、緣覺。」

7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1c12-18):

**堅心**者,見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天、人、阿修羅中受諸苦惱,生大悲心,無有怖畏,作是願言:「是諸眾生深入衰惱,無有救護、無所歸依,我得滅度,當度此等。」以大悲心勤行精進,不久得成所願;是故我說:「菩薩諸功德中,堅心第一。」

- <sup>8</sup> 八大地獄:<sup>(1)</sup> 活地獄、<sup>(2)</sup> 黑繩地獄、<sup>(3)</sup> 合會地獄、<sup>(4)</sup> 叫喚地獄、<sup>(5)</sup> 大叫喚地獄、<sup>(6)</sup> 熱地獄、<sup>(7)</sup> 大熱地獄、<sup>(8)</sup> 阿鼻地獄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75c18-176c19)。
- 9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序品〉(大正 26,21a17-21): 於活地獄、黑繩地獄、眾合地獄、叫喚地獄、大叫喚地獄、燒炙地獄、大燒炙地 獄、無間大地獄,及眷屬炭火地獄、沸层地獄、燒林地獄、劍樹地獄、刀道地獄、 銅柱地獄、刺棘地獄、鹹河地獄。
- 10 《翻梵語》卷7(大正54,1033b11): 阿波簸地地獄(譯者曰因聲為名)。
- 11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)《世記經·地獄品》(大正 1, 125c22-24): 云何名**優鉢羅**?其地獄中舉獄皆**青**,如優鉢羅華,故名優鉢羅。
  - (2) 鬱鉢羅: utpala 之音寫,**青蓮花**[地獄];因嚴寒凍身,以致身裂如青蓮花。 參見瓜生津隆真,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p.355,n.7)
- 12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)《世記經·地獄品》(大正 1,125c24-25): 云何名**俱物頭**?其地獄中舉獄皆紅,如俱物頭華色,故名俱物頭。
  - (2)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4 (大正 54,951b11): **俱物頭**(或云**拘牟頭**,亦云拘摩那,梵音輕重也。正云俱某陀,此云**赤蓮花**, 亦出彼池,人間希少)。
  - (3) 拘勿陀: kumuda 之音寫。**白睡蓮**,地獄之一。參見瓜生津隆真,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p.355,n.8)
- 13 (1) 須曼那: sumanas 之音寫。須曼花,蓮花之一。參見瓜生津隆真,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I)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9)
  - (2)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3 (大正 54,1103b27-c1): 須曼那,或云須末那,又云蘇摩那,此云善攝意,又云稱意華,其色黃白

如是苦惱,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、人、天,共相食噉互相恐怖,飢餓,穀貴,從天退失,慳妒瞋惱,恩愛別離、怨憎合會、生老病死憂悲惱等。

此六道中,所有諸苦若 (102c) 見、若聞、若受,修十善道,為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時,心終不壞,以是故此菩薩以堅心修十善道,勝一 切世間。如說:

而極香,樹不至大高三四尺,下垂如蓋。須曼女,生於須曼華中。

- 14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)《世記經·地獄品》(大正 1,125c25-27): 云何名**分陀利**?其地獄中舉獄皆**白**,如分陀利華色,故名分陀利。
  - (2) 分陀利: pumdarīka 之音寫。**白蓮華**〔地獄〕。參見瓜生津隆真,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Ⅱ)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10)
- 15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)《世記經·地獄品》(大正 1,125c27-29): 云何名**鉢頭摩**?其地獄中舉獄皆**赤**,如鉢頭摩華色,故名鉢頭摩。
  - (2)鉢頭摩: padma 之音寫,譯作紅蓮華,八寒地獄之一。參見瓜生津隆真,《十 住毘婆沙論》(II)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3, p.355, n.11)
- 16 (1)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21b9-12): 又於寒氷地獄:頞浮陀地獄、尼羅浮陀地獄、阿波波地獄、阿羅羅地獄、 阿睺睺地獄、青蓮華地獄、白蓮華地獄、雜色蓮華地獄、紅蓮華地獄、赤 蓮華地獄,常在幽闇大怖畏處。
  - (2)[唐]圓暉述,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(大正 41,881a1-7): 復有餘八寒捺落迦:一、**頞部陀(此云皰,寒風逼身,故生皰也),二、尼刺部陀(此云皰裂)**,三、頞哳吒,四、臛臛婆,五、虎虎婆(此三忍寒聲也),六、嗢鉢羅(此云青蓮華,寒逼身青故也),七、鉢特摩(此云紅蓮華,身寒赤色,似紅蓮華故也),八、摩訶鉢特摩(此云大紅蓮華,寒之更

論云:此中有情,嚴寒所逼,隨身、聲、色變,以立其名。 (解云:初二地獄隨**身變**立名,次三隨聲立名,後三隨**色變**立名也。)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1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76c19-177a3): 如是等種種八大地獄。周圍其外,復有十六小地獄為眷屬:八寒氷,八炎 火,其中罪毒,不可見聞。

**八炎火地獄**者,一名炭坑,二名沸屎,三名燒林,四名劍林,五名刀道, 六名鐵刺林,七名鹹河,八名銅橛,是為八。

八寒氷地獄者,一名頞浮陀(少多有孔),二名尼羅浮陀(無孔),三名阿羅羅(寒戰聲也),四名阿婆婆(亦患寒聲),五名睺睺(亦是患寒聲),六名漚波羅(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),七名波頭摩(紅蓮花罪人生中受苦也),八名摩訶波頭摩,是為八。

17 拷掠:拷掠鞭打。多指刑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554)

甚,身色彌紅也)。

地獄及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、天、人六趣苦,不能動其心。 是故諸菩薩,以此堅固心,所修十善道,勝一切世間。

### (C) 深心

**深心**者,**大心、用心、愛心、念心**,諸菩薩以如是等心修十善道,勝一切世間,除諸佛世尊及久行菩薩。如說:

深心及用心,利益世間心,菩薩以是心,勝一切世間。

### (D) 善清淨

**善清淨**者,菩薩修十善業道**三種清淨**,餘人所無;以是故,勝一切世間。如說:

菩薩人中寶,具深心淨心,以是善法力,世間所不及。

### (E) 方便

方便者,菩薩以方便力,修於善法,餘人所無,是故勝一切世間。

### (2)菩薩以五因緣故,名無量修

#### A、總說

無量修者,菩薩以五因緣故,名無量修:一、時無量,二、善根無量, 三、緣無量,四、究竟無量,五、迴向無量。<sup>18</sup>

18 〔後魏〕菩提流支譯,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3 (大正 26,246b25-c24): 菩薩得五種法故,修行無量十善業道。何等為五?一者無量世,二者無量善法, 三者無量觀,四者無量盡,五者無量迴向。

一**、無量世**者,以諸菩薩過無量世修行十善業道,是故菩薩於無量時,修行十善業道。

二、無量善法者,以諸菩薩修行無量善法,以彼善法無量,是故菩薩起無量善業道修行。如《如來清淨毘尼大乘修多羅》中說:「迦葉!如四大海,滿中生酥,一切眾生之所受用;菩薩摩訶薩修集一切有為善根亦復如是,以諸菩薩迴向,取彼無漏智故,能與一切眾生受用。」

三、無量觀者,以為無量眾生觀故,以諸菩薩非為有量眾生修行十善業道,不作 是念:「我為若干眾生修集善根、不為若干眾生修集善根。」以諸菩薩觀一 切眾生修集善根,是故菩薩善業無量。

四、無盡者,如《如來清淨毘尼修多羅》中說:「諸天子!譬如長者財富無量,是大捨者、行大慈者、行大悲者、大商主者,憐愍一切諸眾生故,而修行者、不退心者,起如是心:『我能與彼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安隱之樂。』諸天子!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,以住深心為諸眾生,住安隱心,起大精進心,作是思惟:『我當教化無量無邊苦惱眾生,皆悉安置涅槃樂中。』」是故菩薩修行無

#### B、別釋

#### (A) 時無量

**時無量**者,謂菩薩修行善業道,過於時量;時量過故,所修善業道亦無量,是故勝一切世間。如說:

諸菩薩師子,所修善業道,過諸算數時,故修善最勝。

#### (B) 善根無量

**善根無量**者,諸菩薩修無量無邊善根,從是善根所修善業道亦無量, 是故勝一切世間。

如大乘法中《淨毘尼經》<sup>19</sup>,佛告迦葉:「譬如生酥<sup>20</sup>,滿四大海,菩薩有為善根資糧亦如(103a)是;是福德迴向無為智,則大利益一切眾生,是故菩薩雖處有為,能勝一切世間。」如說:

為一切眾生,及求佛道故,善根則無量,以是勝世間。

### (C) 緣無量

**緣無量**者,菩薩不緣有量眾生故修集善根,而所修善根,不言為利益

盡。

- 五、**迴向**者,如初地中起無量願,行十盡句等。菩薩以彼十盡無量,修行善業道 亦復無量。以依先迴向無量故,菩薩摩訶薩修行一切善業道果亦復無量,是 名無量迴向。
- 19 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卷 1 (大正 24,1080a16-b2):

是時,長老大迦葉白世尊言:「諸聲聞人證無為法,菩薩唯得有為之法,云何有為菩薩勝無為聲聞?」

佛言:「迦葉!我今為喻,諸有智者,因是得解。迦葉!譬如有人破析一毛以為百分,是人復以此一分毛,點滿四大海中之酥。迦葉!於意云何?是人毛分取四海酥,能作是念『我所取多,非海中者』?」

迦葉白言:「不也,世尊。」

佛言:「迦葉!汝意云何?於此二分,何者為勝?何者為大?何者為多?何者大價?」

迦葉白言:「假使令取千億由旬,餘者猶勝、猶大、猶多,有於大價,況以毛分 唯取一渧!」

佛言:「迦葉!如毛百分以一分毛取一點酥,聲聞所有無為智慧亦復如是。佛智所知,迦葉!如滿四大海中之酥,菩薩有為善根功德亦復如是,用以迴向無為智故。」

20 生酥: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、醍醐等五味之一。

若干眾生,菩薩但緣一切眾生故修集善根,是故菩薩緣無量眾生,所 修善業道亦無量,勝一切世間。

如《淨毘尼經》<sup>21</sup>中,佛告諸天子:「如大菩薩薄<sup>22</sup>有慈悲心,求利益他,是心能令無量眾生得利樂。深發心菩薩勤行精進亦如是,能教化無量阿僧祇眾生,令得涅槃樂。」如說:

### 菩薩無量善,功德自莊嚴,皆為度眾生,無量之大苦。

## (D) 究竟無量

**究竟無量**者,初地中為發願故,已說十究竟<sup>23</sup>;是究竟無量故,菩薩 所修善業道亦無量,是故勝一切世間。如說:

### 菩薩修善道,從十究竟生,是故勝一切,無有能壞者。

### (E) 迴向無量

**迴向無量**者,如初地中說<sup>24</sup>,菩薩迴向果報無量,以是迴向果報無量, 所修善業亦無量,是故勝一切世間。如說:

以無量因緣,修於善業道,迴向佛乘故,是以為最上。

### (3) 菩薩以五因緣故名希有修

## A、總說

希有者,諸菩薩修善道,以五因緣故名希有:一、堪受故,二、精進

天子!如大商主,多財封邑,大捨勤進,多所利安,多所養育。菩薩如是行大慈悲,於一切眾生興起大悲修行、精進,養育無量一切眾生,今得世間、出世間樂。

是十大願,有十究竟事。何等為十?

#### 答曰:

(1) **眾生性、**(2) 世性、(3) 虚空性、(4) 法性、(5) 涅槃、(6) 佛生性、(7) 諸佛智性竟、

初、眾生性竟,二、世間性竟,三、虚空性竟,四、法性性竟,五、涅槃性竟, 六、佛生性竟,七、諸佛智性竟,八、一切心所緣竟,九、諸佛行處智竟,十、 世間法智轉竟——是名十究竟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卷 1 (大正 24,1080a13-16):

<sup>22</sup> 薄:17.助詞。表示語氣。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: "薄汙我私,薄澣我衣。"晉陶潛《與殷晉安別》詩: "去歲家南里,薄作少時鄰;負杖肆游從,淹留忘宵晨。" 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p.572)

 $<sup>^{23}</sup>$ 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,34c3-11):

<sup>&</sup>lt;sup>(8)</sup>一切心所緣、<sup>(9)</sup>諸佛行處智、<sup>(10)</sup>世間法智轉,是名十究竟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〈10 除業品〉(大正 26,46b7-47a14),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6〈11 分別功德品〉(大正 26,47b26-c22)。

故,三、心堅故,四、慧故,五、果故。25

#### B、別釋

### (A) 堪受

**堪受**者,我當作天人中尊一切智慧 (103b) 者,能如是堪受,是為希有。

若人以指舉三千大千世界,於虚空中令住百千萬劫,是事可成,不足 為難;若發願言「我當作佛」,是為希有甚難。如說:

### 為無量佛法,立誓當作佛,是人無有比,何況有勝者?

### (B)精進

精進者,多有人堪受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,不能精進行六波羅蜜。若人以堪受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,能精進行六波羅蜜,是名實堪受無量功德。精進希有故,所修善業道亦希有。如說:

### 希有大精進,凡人念已怖,菩薩實行之,何得不希有?

### (C) 心堅

**心堅**者,有人發精進心修集佛道,若有障礙、心不堅固則不能成;是故發精進,安住希有堅心中則成其事,壞諸障礙,是為菩薩修善業道第一希有。如說:

菩薩有五種法**成就希有**。何等為五?一者、起大勇猛心,二者、精進,三者、堅固,四者、慧,五者、果。

**起大勇猛心**者,發心能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假使有人若以指鉗或一指節,能 舉三千大千世界無量劫住,此事非難,發心能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事為難, 是故菩薩修行善業道成就希有。

精進者,菩薩作是思惟:「眾生能發大勇猛心,無量無邊勤精進者少不足言,若能精進求菩提者是最希有。」是故菩薩若欲求於第一希有無量功德,依大精進修善業道,是故菩薩修行善業道成就希有。

**堅固**者,以諸菩薩發大精進修行善業道,住第一希有堅固力中故,能進趣究竟精進,是故菩薩修行善業道成就希有。

慧者,菩薩作是思惟:「勇猛、精進、堅固等法,皆依般若根本而有,是故般若 希有之法。何以故?以依般若得有勇猛、精進、堅固。」是故菩薩作是思惟:「依 於般若希有之法修行善業道。」是故菩薩成就般若。

**果**者,以依修行善業道等故能生果,證得無量無邊一切佛法,是故成就希有之法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3(大正 26,246c27-247a18):

### 若人無堅心,尚不成小事,何況成佛道,世間無上者!

### (D) 慧

**慧**者,是堪受、精進、堅心皆以慧為根本,是故菩薩慧為第一希有, 能生如是堪受、精進、堅心故,以慧為希有;以慧為希有故,所修善 業亦希有。如說:

如有人堪受,欲得於佛法,精進得堅心,皆以慧為本。

### (E)果

果者,修善業故得無量無邊諸佛之法,是故希有。如說:

行此善得道,無量功德力,為諸眾生師,誰聞而不行? (103c)

#### (二)釋第2偈:發堅、善二願,成大悲無礙,善受行方便,忍辱諸苦惱

#### 1、釋「發堅、善二願」

### (1) 堅願

**坚願**者,菩薩以五因緣故名為堅願:一、於**聲聞乘心**不轉,二、於**辟支** 佛乘不轉,三、於**外道事**不轉,四、於一切**魔事**不轉,五、無因緣不轉。 如說:

- (1)(2) 聞二乘解脫,何不為此道?若未入於位<sup>26</sup>,則失菩薩道。
- (3) 又貪外道事,(4) 或為魔所壞,(5) 或復無因緣,自捨菩薩道。

## (2) 善願

**善願**者,菩薩以五因緣故名善願:一、先**籌量得失**者,二、知**道**者,三、知**道果**者,四、**不貪惜自樂者**,五、**欲滅眾生大苦**者──如是作願,名 為善願,如說:

- (1) 先見世過患,佛道大利益;(2) 知行無上道,(3) 及其無量果。
- <sup>(4)</sup> 捨自寂滅樂,<sup>(5)</sup> 欲除眾生苦,發是無比願,為諸佛所讚。

## 2、釋「成大悲、無礙」

### (1) 大悲

大悲、無礙者。

以五因緣故,知菩薩有**大悲**:一、利安無量眾生故,**於資生之物不生貪**惜,二、**不惜身**,三、**不惜命**,四、**不觀時久遠**,五、欲**怨、親、中**,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菩薩位,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2a18-b12)。

### 等心利益。如說:

- (1) 內外所愛物,於中不貪著,為利眾生故,及(2) 捨於身、(3) 命。
- (4) 生死無量劫,猶如一眴27頃;(5) 怨、親、中平等,名菩薩大悲。

### (2)無礙

無礙者,菩薩以五因緣故悲心有礙:一、以**地獄苦**故,二、以**畜生苦**故,三、以**餓鬼苦**故,四、以**惡人無返復**<sup>28</sup>故,五、以**生死過惡**故。

若此五事不障其心,是名無礙大悲。如說:

 $^{(1)}$  第一地獄苦, $^{(2)}$  畜生、 $^{(3)}$  餓鬼苦, $^{(104a)}$  <sup>(4)</sup> 惡人及  $^{(5)}$  生死,不障名大悲。

菩薩能如是,佛說無礙悲。

### 3、釋「善受行方便」

### (1) 總說

**春受行方便**者,菩薩以五因緣故,名善受行方便:一、知方時,二、知他心所樂,三、知轉入道,四、知事次第,五、知引導眾生。<sup>29</sup>

<sup>27</sup> 眴 (アメケヽ): 眨眼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946)

28 (1) 案:「返復」或「反復」,即「知恩報恩」之意。

(2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0〈19 勸請品〉(大正 2,596b18-22):

「諸童子!有此二事,最不可得。童子當知,念有**反復**,亦識**使小恩不忘, 况復大者!**」

爾時,世尊便說此偈:「知恩識**反復**,恒念教授人;智者所敬侍,名聞天世人。」

<sup>29</sup> 參見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3 (大正 26, 247a19-b22):

又成就修行者,方便攝取故。此明何義?以諸菩薩依方便力攝取修行善業道故, 不同聲聞、辟支佛等,是故菩薩成就修行。

菩薩有五種法攝取方便應知。何等為五?一者、時處智,二者、迴轉入智,三者、 合智,四者、得意智,五者、次第智。

**時處智**者,以何等時應說如是法?以何等處應說如是法?隨何等時應如是化眾生?隨何等處應如是化眾生?彼一切如實知。以依如是如是時處智,如是如是教化眾生,是名時處智。

**迴轉入智**者,菩薩如實知諸眾生於**外道法**中應如是迴轉,如實知於**佛法**中應如是入,如實知如是迴轉,如實知**置安樂中**,如實知如是**置佛法中**,不復迴轉取外道法,彼處非十二因緣觀,是迴轉觀,是名迴轉入智。

合智者,隨諸眾生以何等何等門相合,善知彼彼門,依彼彼門合彼彼眾生,如信、

### (2)別釋

#### A、知方時

**知方時**者,知是**方處**,應以如是說法;知是**時中**,應以如是說法。 知是方處,應以如是因緣度眾生;知是時中,應以如是因緣度眾生。 菩薩先知是事已,隨順而行。如說:

若以世尊意,為他人解說,先應知二事<sup>30</sup>,後隨時方說。 若不知時方,而欲說佛意,不得所為利,而更有過答。

### B、知他心所樂

**知他心所樂**者,知他深心為在何事?為何所樂?菩薩先知已,入眾生 所知、所樂,隨順起發度脫方便,如是則不虛也。如說:

菩薩知眾生,深心難測意,先知其意已,漸令住佛意。 遍知世間事,自利亦利他,若能如是者,說名善方便。

### C、知轉入道

知轉入道者,能轉外道、凡夫意,令入佛道;

亦**轉眾生惡事**,令住善事中;

亦知**轉聲聞、辟支佛道**,令入大乘中;

已在佛法者,不令入外道。先知是事已,隨順而修行。如說:

若人令眾生,遠離外道法,及諸不善者,入佛上寂滅。 若知諸眾生,上中下之心,知已能引導,是名善方便。(104b)

如力、如分教化是名合智。

**得意智**者,知眾生**意**、知眾生**信**、知眾生**求**,如是知菩薩入彼修行、入信、入求、 入於言語,隨順彼故起可化事,如是起不迴轉,是名合智。

**次第智**者,知眾生業次第覺展轉覺,所謂**聲聞乘**中說布施、持戒、人天果報;說 諸欲過,說在家染過,說出家利益;又說苦、集、滅、道;次說須陀洹、斯陀含、 阿那含、阿羅漢果;次說不可壞解脫,次說無礙。

於辟支佛乘中,說貯積過、散用利益,說在家過、出家利益,說戲論過、靜默利益,說聚落過、阿蘭若利益,說多欲不知足過、少欲知足利益,說護諸根門、於食知量、初夜後夜精勤修行,說觀中念想過、樂空閑處,說戒重、三昧重、般若重,不被譏呵、讚歎自利益,讚歎深法、非他知,如是等。

於大乘中次第憂波提舍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,次說實、捨、滅、慧。是名次第智。

30 案:「二事」指「方、時」。

### D、知事次第

### (A) 正明

### a、聲聞乘次第法

知事次第者,

如**聲聞乘**中,初說布施、次持戒、次生天,次五欲過患、次在家苦惱、次出家利樂,次說苦諦、次集諦、次滅諦、次道諦,次須陀洹果、次斯陀含果、次阿那含果、次阿羅漢果,次不壞解脫<sup>31</sup>、次說諸無礙<sup>32</sup>。

### b、緣覺乘次第法

辟支佛乘中亦說:我、我所物多有過患,捨此過患之物得大利益;在家為過惡,出家為利益;次眾鬧亂語為過惡,獨行為善利;聚落為過惡,阿練若處為善利;厭離多欲多事,樂於少欲少事;守護諸根、飲食知節、初夜後夜隨時覺悟;觀緣取相、樂住空舍;貴於持戒、禪定、智慧,不現奇異令他歡喜;但自利益樂於深法,不隨他智。

### c、大乘次第法

### (a) 六波羅蜜次第

如**大乘**中次第者,初說**檀**波羅蜜、次**尸羅**波羅蜜、**羼提**波羅蜜、**毘 梨耶**波羅蜜、**禪**波羅蜜、**般若**波羅蜜。

## (b) 四勝處次第

初說諦勝處,次說捨勝處、滅勝處、慧勝處。

<sup>31</sup>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33b9-10):

無學道增盡智,得不壞解脫增無生智。

(2)《成實論》卷 3 〈29 不退品〉(大正 32,258a13-15):

又阿羅漢證不壞解脫,是故不退。

又阿羅漢於佛法中得堅固利,所謂不壞解脫。

- 32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1〈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 23〉(大正 26,83a24-b2): 無礙解脫者,解脫有三種: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,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,三者、 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
  - (1) 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,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。
  - (2) 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,得離煩惱障礙解脫,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
  - <sup>(3)</sup>唯有諸佛具三解脫,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切法障礙解脫。

### (c)讚歎次第

復次,初讚歎發菩提心<sup>33</sup>、次十種願<sup>34</sup>、次十究竟<sup>35</sup>,次讚歎遠離**退** 失菩提心法、次修集不退失菩提心法<sup>36</sup>,次堅心精進、次堅固堪受、 次堅誓。

### (d) 諸地法、諸地垢淨、諸地果等次第

復次,初說**能得諸地法、**次說**能住諸地法、**次說**能得諸地底法**,次 說**遠離諸地垢法、**次說**能作淨地法**,次說諸地久住法、次說能到諸 地邊法、次說能作不退失諸地法,次說**諸地果**、次說**諸地果勢力**。

### (e) 菩薩十地次第

復次,或初說歡喜地、次說離垢地、次說明地、次說炎地、次說難 勝地、次說現前地、次說深遠地、次說不動地、次說善慧地、次說 法雲地。

### (B) 偈讚

如說:

### a、聲聞乘

初施次持戒,果報得生天,(104c)無常在家過,出家為大利。 次無上四諦,斷結證四果,是方便次第,令人住初乘。

### b、辟支佛乘

初說生死過,次說涅槃利,守護於諸根,持戒及禪定。 不隨他智慧,功德樂獨處,自依不依他,樂求自利樂。 亦不捨他人,深行頭陀法,其求中乘者,教法相如是。

## c、菩薩乘

以四十不共<sup>37</sup>,說佛無量德,亦說菩薩時,一切所行法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3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〈6 發菩提心品〉(大正 26,35a22-36a23)。

<sup>34</sup> 十種願:1、供養、奉給、恭敬諸佛願,2、護持三世一切諸佛法願,3、供養諸佛受持正法願,4、教化眾生願令入諸道,5、令眾生趣向佛道願,6、信解一切法入平等願,7、淨佛土願,8、同願同行,無有怨競願,9、轉不退法輪,離垢得清淨願,10、於一切世界示現成佛道願。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~卷3〈5釋願品〉(大正26,30b10-34b18)。

<sup>35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〈5 釋願品〉(大正 26,34c3-11)。

<sup>36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7調伏心品〉(大正 26,36b2-38a17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7</sup> 佛四十不共法,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〈21 四十不共法品〉(大正 26,

為利眾生故,次第說是法,自利及利他,說種種功德。亦說諸佛子,所樂十種地,求法大乘者,如是次第度。

### E、知引導眾生

**引導**者,隨眾生所樂門,知是門已,以是門引導眾生,隨其所樂,任 其勢力而令得度,如說:

或有諸眾生,可以深經書,難事<sup>38</sup>及工巧,呪術<sup>39</sup>以愛語。 善說及資財,布施戒定慧,如是籌量已,引來入大乘。 或現於女身,引導諸男子;復現男子身,引導於女人。 示眾五欲樂,然後說欲過,而令一切人,得離於五欲。

### F、小結

善行是五事,是名菩薩善受行方便。

### 4、釋「忍辱諸苦惱」

能**忍苦惱**者,若有人過算數劫於生死中能忍諸苦惱,十善業道能令此人 住於阿耨多羅(105a)三藐三菩提。

#### ※因論生論:云何能忍苦惱

問曰:一切人皆樂樂惡苦,是人云何能忍苦惱?

答曰:以五因緣故:一、**樂無我**,二、**信樂空**,三、**籌量世法**,四、**觀 業果報**,五、**念過算數劫唐**<sup>40</sup>**受苦惱**。如說:

 $^{(1)}$ 樂無我 $^{(2)}$ 空法, $^{(4)}$ 又知業果報, $^{(3)}$ 利衰等八法,處世必應受。

71c19-72a2) •

- 38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 26,68a19-21): 是菩薩凡有所作,若起塔寺、若設大會、若救罪人,如是等一切世間**諸難事**中心 無廢退。
- 39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78a27-b2): 藥草、呪術,能令銅變為金,如是種種變化,致諸財物,及四方無主物,以 給眾生,是為身精進。

得五神通,能自變化,作諸美味,或至天上取自然食,如是等,名為心精進。

- 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8 〈34 勸受持品〉(大正 25,469b12-17):
  - **諸外道、聖人有種種呪術,利益人民;誦是呪故,能隨意所欲使諸鬼神。**諸仙人有是呪故,大得名聲,人民歸伏。貴呪術故,是以帝釋白佛言:「**諸呪術中,般若波羅蜜是大呪術。**」何以故?能常與眾生道德樂故。
- 40 唐:3.引申為徒然,白白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366)
- 41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8(9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1,52b11-12):

## (5) 亦念過去世,空受無量苦,何況為佛道,而當不受耶?

#### (三)釋第3偈:不捨諸眾生,深愛諸佛慧,於佛力自在,樂盡遍行者

#### 1、釋「不捨諸眾生」

**不捨**於一切者,或有**眾生**第一弊惡,無有功德不可利益;菩薩於此,終 不生捨心。

#### ※因論生論:以五因緣故不捨惡人

問曰:若是惡人不可度者,云何不捨?

答曰:

### (1)總說

以五因緣故:一、**賤小人法**故,二、**貴大人法**故,三、**畏誑諸佛**故,四、**知恩**故,五、**為是**世間<sup>42</sup>**事故出世間**。如說:

### (2)別釋

### A、賤小人法,B、貴大人法

欲度眾生故,生心持重擔,於惡怨賊中,心常不應捨。[01] 賤小貴大人,是小大差別,不應眾生中,愍憐心還息。[02]

### C、畏誑諸佛

於諸急難中,無事而利益,擔於重擔時,而不中懈廢。[03] 若發無上心,或有捨眾生,若自心疲苦、及惡人所害。[04] 即為欺誑於,十方三世佛。[05ab]

## D、知恩

諸佛世中尊,為利益眾生,[05cd]

行種種苦行,修集於佛道,佛於恒沙劫,捨樂作福業。[06]

若捨一惡人,則為背佛恩;是故惡眾生,不應於中捨。[07]

## E、為是事故出世間

若人於無量,阿僧祇劫中,(105b)所修集佛道,大悲為根本。[08]

如來說八正法,謂世八法: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

(2) 親光菩薩等造,〔唐〕玄奘譯,《佛地經論》卷5(大正26,315b18-22): 世間諸法略有八種:一、利,二、衰,三、毀,四、譽,五、稱,六、譏, 七、苦,八、樂。

得可意事名利,失可意事名衰;不現誹撥名毀,不現讚美名譽; 現前讚美名稱,現前誹撥名譏; 逼惱身心名苦,適悅身心名樂。

42 (世間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105d,n.2)

### 若以貪欲心、瞋恚、怖畏心,捨一可度者,是斷佛道根。[09]

### (3) 結說

是故善業道,能令不捨者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### 2、釋「深愛諸佛慧」

深樂佛慧者,若人深樂佛慧,便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五因緣故,深樂佛慧:一、佛慧**無與等**,二、佛智**能令人為世中尊**, 三、佛以佛智**自度其身**,四、佛智**亦度他人**,五、佛智是一切功德住處。 如說:

- (1) 諸佛之智慧,天上及世間,一切無與等,何況而得勝?
- (2) 諸佛以此智,為天、阿修羅、一切世間人,恭敬而作禮。
- (3) 佛以智自度,(4) 亦度於他人,(5) 若得是佛智,是功德藏者。

### 3、釋「於佛力自在,樂盡遍行者」

### (1) 總說

於諸佛力及自在法中樂**盡遍行**者,**遍行**名久習,一切行力名十種智力, 自在名隨意所作。若人深樂佛十力及自在法中盡遍行,如是人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不久疾得。

以五因緣故**樂盡遍行**:一、**尊重諸佛教勅**,二、諸佛**有大弟子**故,三、**身證一切法**故,四、**攝取墮落者**,五、已**墮落者能拔濟之**。如說:

- (1) 尊佛教無比,(2) 佛子有四八43,及以六三種44,堪為諸天師。
- (3)以佛智慧眼,見諸法現前,(4)逆惡斷善根,及諸破戒等,

44 (1) 案:「六三種」,或指「十八種有學聖者」,或是「六種阿羅漢」及「三乘」 (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佛乘)。

(2)《中阿含經》卷 30 (127)《福田經》(大正1,616a12-17): 云何十八學人?信行、法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、家家、一種、向須陀 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中般涅槃、 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色究竟,是謂十八學人。

(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2(大正 27,319c8-14):

**阿羅漢有六種**:一、退法,二、思法,三、護法,四、安住法,五、堪達法,六、不動法。

此中**退法**者,謂彼應退。**思法**者,謂彼思已持刀自害。**護法**者,謂彼殷重守護解脫。**安住法**者,謂彼不退亦不昇進。**堪達法**者,謂彼堪能達至不動。 不動法者,謂彼本得不動種性,或由練根而得不動。

<sup>43</sup> 案:「四八」,或指四雙八輩。

如是墜落人,攝取而 <sup>(5)</sup> 濟度。 若人於佛力,自在中遍行,涅槃及天福,常在此人手。(105c)

### (2)別釋

#### A、諸佛以佛力能為五種事

於是中,諸佛以**佛力**能為五種事:一、令眾生學**聲聞乘**,二、令眾生 學**辟支佛乘**,三、令眾生學**大乘法**,四、**力具足者令得解脫**,五、**力 劣者令住世樂**。如說:

諸佛以神力,令厭離眾生,或  $^{(1)}$  令學小乘,  $^{(2)}$  中乘  $^{45}$  及  $^{(3)}$  大乘。  $^{(4)}$  有力具足者,令其得解脫;  $^{(5)}$  力不具足者,生天令世樂。

### B、諸佛於五事中自在

**自在**者,諸佛於五事中自在:一、**諸神通**自在,二、**自心**中得自在, 三、**滅盡**中得自在,四、**聖如意**<sup>46</sup>中得自在,五、**壽命**中得自在。如 說:

- (1) 飛行等自在,(2) 自心得自在;(3) 於滅禪定中,如入出自舍。
- (4) 一切淨不淨,隨心而能轉; (5) 命不為他害,自緣亦無盡。 如是等自在,一切法亦爾,是故人師子,名為自在者。

#### (四)釋第4偈:能破邪見意,受護佛正法,健堪受精進,堅心化眾生

#### 1、釋「能破邪見意」

### (1) 遠離正道、執著有我名為惡意

**能破惡意**者,所謂遠離正道,凡夫九十六種外道等。略說**惡意**者,說五 陰為我,或言我有五陰,或言五陰中有我,或言我中有五陰,或言離五 陰有我。<sup>47</sup>如說:

<sup>4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98a3-5):

**聖如意**者,外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,能觀令淨;可愛淨物,能觀令不淨;是聖如意法,唯佛獨有。

- $^{47}$ 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39a9-b4)。
  - (2)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c8-10): 可燃即非然,離可燃無燃,燃亦無可燃,燃中無可燃,可燃中無燃。(第 14 頌)
  - (3)《中論》卷 4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 30,15c10-11): 非陰非離陰,此彼不相在,如來不有陰,何處有如來?(第1頌)

<sup>&</sup>lt;sup>45</sup> 中乘:指**辟支佛乘**。

若五陰是我,即為墮斷滅,則失業因緣,無功而解脫。餘殘有四種,異陰無有相,無相無有法,皆應如是破。

### (2) 五邪見名為惡意

復次,五**邪見**名為惡意,所謂<sup>(1)</sup>**邪見、<sup>(2)</sup>身見、<sup>(3)</sup>邊見、<sup>(4)</sup>見取、<sup>(5)</sup>戒取**,如說:

- $^{(1)}$ 破因果邪見 $^{(2)}$ 二十種身見 $^{48}$ , $^{(3)}$ 有見及無見 $^{(4)}$ 下事以為最 $^{49}$ 。(106a)
- (5)但以戒力故,而得於解脫;如先一異破<sup>50</sup>,此見如是破。 正意八道<sup>51</sup>破,說名得解脫。

### 2、釋「受護佛正法」

(1)以五因緣,應守護正法

**守護諸佛正法**者,若人能守護諸佛所教法,所謂十二部經<sup>52</sup>,其心能信、

<sup>48</sup>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 (大正 27, 36a25-29):

此二十句薩迦耶見,幾我見?幾我所見耶?

答:五我見,謂等隨觀色是我,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。

十五我所見,謂等隨觀**我有色,色是我所,我在色中**。我有受、想、行、 識;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所;我在受、想、行、識中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序品〉(大正25,103c13-17): 五道中眾生,身見力因緣故,見四種我:**色陰是我,色是我所,我中色, 色中我**。

如色,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,四五二十。得道實智慧覺已,知無實。

- 49 (1) 案:「下事以為最」指「見取」。
  - (2)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〈5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100a18-20): 於劣謂勝名為見取。有漏名劣,聖所斷故;執劣為勝,總名見取。理實應 立見等取名,略去「等」言,但名見取。
- 50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 卷 4 〈8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26,39a9-b4)。
  - 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〈30大乘品〉(大正 26,105c22-25): 若五陰是我,即為墮斷滅,則失業因緣,無功而解脫。 餘殘有四種,異陰無有相,無相無有法,皆應如是破。
- 51 案:「八道」即是「八正道」。
- 52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8,220b24-29): 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——修多羅、祇夜、受記經、伽陀、 憂陀那、因緣經、阿波陀那、如是語經、本生經、方廣經、未曾有經、論 議經,諸聲聞等聞與不聞,盡欲誦受持者,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  - 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(1 序品)(大正 25, 306c21-308b4)。
  - (3) 印順法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p.110: 九分教是:<sup>(1)</sup> 修多羅(sūtra)、<sup>(2)</sup> 祇夜(geya)、<sup>(3)</sup> 記說(vyākaraṇa)、<sup>(4)</sup>

能受;十善業道,能令此人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五因緣故,應受<sup>53</sup>護正法:一、知報諸佛恩故,二、令法久住故,三、 以最上供養,供養諸佛故,四、利益無量眾生故,五、正法第一難得故。 如說:

- (1) 若人欲施作,諸佛所受事,(2) 亦令法久住,(3) 以上供養佛。
- (4) 為欲療治於,眾生之重病, (5) 亦知諸世尊,從苦得是法。 以是因緣故,知法為難得,是故有智者,應當愛護法。

### (2)以五因緣,名愛護正法

於是中,以五因緣故名為愛護正法:一、如所說行,二、令他人如法行, 三、除破佛法刺蕀<sup>54</sup>故,四、離四黑印,五、行四大印<sup>55</sup>。如說:

伽陀 (gāthā)、<sup>(5)</sup> 優陀那 (udāna)、<sup>(6)</sup> 本事 (itivṛttaka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)、<sup>(7)</sup> 本生、<sup>(8)</sup> 方廣 (vaipulya, vedalla, 或譯為有明)、<sup>(9)</sup> 未曾有法(adbhuta-dharma)。再加上譬喻、因緣、論議(upadeśa),就成十二分教。(4) 參見印順法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 p.493。

- 53 受=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106d, n.1)
- 54 蕀(ㄐ一ˇ):〔顛蕀〕百合科攀援草本植物,天門冬的別名。《爾雅·釋草》: "髦, 顛蕀。"郭璞注: "細葉有刺,蔓生。一名商蕀。《廣雅》云: '女木也'。" 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五),p.3289)
- 55 (1)《十誦律》卷 56 (大正 23,414a26-b2):

黑印者,四黑印如經中說,四大印亦如經中說。

問:佛何以故說是四黑印?

答:欲說真實佛法相故。來世比丘當了了知是佛說、是非佛說,是故說黑印。 何以故?說四大印,為成就大事不令諸比丘錯謬故說大印。

- (2)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3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17b29-18a22)。
- (3) 印順法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,第一章,第二節,第三項,〈不斷的傳頌與結集〉,pp.22-23:

第一「從佛聞」;第二從「和合眾僧多聞書舊」邊聞;第三從「眾多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邊聞;第四從「一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聞。這四者,是佛、僧伽、多數比丘、一比丘。從這四處而傳來的經律,大家不應該輕信,也不要隨意誹毀。要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——本著固有的經與律,而予以查考。本著佛說的法(義理),來推求他是否與法相應。這樣的詳加論究,結論是:與經律(文句)相合,與法(義理)相合的,讚為真佛法,應該受持;否則就應棄捨他。

這一取捨——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,實就是一般所說的「佛語具三相」:一、 修多羅相應;二、不越(或作顯現) 毘尼;三、不違法性。說一切有部所 傳,開合不同:判決為非佛說的,名「四大黑說」(迦盧漚波提舍);是佛

####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講義

- (1) 自於佛法中,如佛所教住;(2) 悲心不吝法,亦令他得住。
- (3) 又破於魔眾,及外道論師、若憎佛法者,以無瞋心破。
- (4) 遠離四黑印,(5)受行四大印——如是則名為,愛護於正法。

#### 3、釋「健堪受精進」

### (1) 以五因緣,名勇健

### A、總說

**勇健**者,菩薩以五因緣故名為勇健:一、破**魔賊**故,二、破**外道賊**故, 三、破**煩惱賊**故,四、破**諸根賊**故,五、破**五陰賊**故。如說:

### B、別釋

#### (A)破魔賊

惡魔起兵眾,道樹欲害佛,(106b) 常求於佛便,嬈<sup>56</sup>亂聽者心。

佛日出世間,魔請令涅槃,常亂受學者,破於解脫道。

乃至於今日,其心猶不息,是憎涅槃者,善人之大賊。

應以戒定慧, 摧破魔力怨。

### (B)破外道賊

自謂有智慧,常輕慢於佛,以種種因緣,滅佛法故出, 常憎佛弟子,自失教他失——是諸外道輩,世間之大賊。

當以無瞋心,應以多聞慧,及以大心力,摧破外道怨。

## (C) 破煩惱賊

煩惱力起業,輪轉墮惡道;煩惱力障故,不能行大道。

以煩惱力故,墮種種邪見;以煩惱力故,不行甘露道。

以是因緣故,煩惱最大賊,以正念、定、慧,破此煩惱賊。

## (D) 破諸根賊

若為根賊牽,令人墮惡道、又墮天人中,不得至涅槃。 今此諸根賊,何不以慚、愧、正念及智慧,摧破諸根賊。 譬如世間人,以軟語、欺誑、財物及刀矟<sup>57</sup>,以此四除賊。

說的,名「四大白說」(摩訶漚波提舍)。這四大(黑說、白)說,經中傳為佛將涅槃時說,編入「增壹阿含」。律部中,載於「七百結集」下。

這充分表明了,這是原始結集以後,七百結集前後,佛教界對於新傳來的 經律,審定而取去的準繩。

56 嬈(囚幺∨): 煩擾,擾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 p.407)

57 矟(アメてヽ):同" 槊"。長矛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四), p.2766)

### (E) 破五陰賊

以此五陰故,受生老病死,亦墮大怖畏,得諸急苦惱。

五陰因緣故,憂悲及啼哭;五陰因緣故,受種種諸苦。

是故汝當知:應以知見法,(106c)摧破此五陰,猶如破怨賊。

### (2)以五因緣,名堪受

**堪受**者,心志力強有大人相,見事深遠。以五因緣故,名為堪受者:一、所願事成,其心不高;二、所願不成,心亦不下;三、苦惱切己,其心不動;四、樂事加身,心亦不異;五、其心深遠,若瞋若喜,難可得知。如說:

身心新<sup>58</sup>苦至,其意亦不動;隨意樂事至,大智心不異。 若瞋、喜、怖畏,他人不能測——如是深心相,是說堪受者。

### (3) 菩薩於五事中勤行精進

勤精進者,於五事中勤行精進:一、未生惡法,為不生故勤行精進;二、 已生惡法,為斷滅故勤行精進;三、未生善法,為令生故勤行精進;四、 已生善法,為增長故勤行精進;五、於世間事中有所作,無能障礙故勤 行精進。如說:

- (1) 斷已生惡法,猶如除毒蛇;(2) 斷未生惡法,如預斷流水。
- (3) 增長於善法,如溉甘果栽;(4) 未生善為生,如攢59木出火。
- (5)世間善事中,精進無障礙——諸佛說是人,名為勤精進。

## 4、釋「堅心化眾生」

**堅心化眾生**者,若菩薩於**五乘**中教化眾生時,供養、輕慢、憎、愛、怖 畏、苦、樂、疲極等事中,其心不轉,是名堅心化眾生。

**五乘**者:一者、**佛乘**,二者、**辟支佛乘**,三者、**聲聞乘**,四者、**天乘**, 五者、**人乘**。如說:

如應以一心,一切諸力勢,依種種方便,離於憎愛心 (107a)。 教化諸眾生,離垢心清淨,令得無量世,<sup>(1)</sup>難得無上乘。 若入無勢力,不堪住大乘,次教 <sup>(2)</sup> 辟支佛、<sup>(3)</sup> 聲聞、<sup>(4)</sup> 天 <sup>(5)</sup> 人乘。<sup>60</sup>

若中下意眾生,捨利他事闕於大悲,不堪以大乘化者,乃以聲聞、獨覺乘而化度

<sup>58</sup> 新=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。(大正 26,106d,n.5)

<sup>&</sup>lt;sup>59</sup> 攢 (アメヲ): 通 " 鑽 "。穿孔,鑽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984)

<sup>60 《</sup>菩提資糧論》卷 3 (大正 32,526c8-21):

#### (五)釋第5偈:不貪著自樂,及無量身命,一切事中上,所作無過咎

#### 1、釋「不貪著自樂」

不貪自樂者,所謂不著一切諸樂,菩薩以五因緣故不貪自樂:一、樂無常如水泡,二、世樂變苦,三、從眾緣生故,四、從渴愛起故,五、少樂如蜜渧故。如說:

- (1) 樂少住如泡, (2) 變苦如毒食, (3) 三合從觸有, (4) 貪欲派<sup>61</sup>故生。
- (5) 若離於貪愛,更無有別樂,如枯井蜜渧<sup>62</sup>,樂少而苦多,<sup>63</sup> 利益眾生者,不應有貪著。

#### 2、釋「不貪身、命」

(1) 以五因緣不貪惜身

### 及無量身命者,

菩薩以五因緣故**不貪惜身**:一、身**不從先世來**,二、**不去至後世**,三、**不堅牢**,四、是身無我,五、無我所。如說:

之。

問:若有眾生不可以三乘化者,於彼應捨為不捨也?

答:聲聞、獨覺乘,及以大乘中,不堪受化者,應置於福處。 若有眾生喜樂生死、憎惡解脫,不堪以聲聞、獨覺及大乘化者,應當教化置 於梵乘四梵行中。若復不堪梵乘化者,應當教化置於天乘十善業道及施等福 事中,不應捨棄。

問:若有眾生喜樂世樂,於三福事無力能行,於彼人所當何所作?

答:若人不堪受,天及解脫化,便以現世利,如力應當攝。

- 62 渧: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 五 ), p.1496 )
- 63 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上(大正 4,533a27-b13):

一切眾生貪著世樂不慮無常,不以大患為苦。譬如昔有一人遭事應死,繫在牢獄,恐死而逃走。國法若有死囚踰獄走者,即放狂象令蹈殺,於是放狂象令逐此罪囚。囚見象欲至走入墟井中,下有一大毒龍張口向上,復四毒蛇在井四邊,有一草根,此囚怖畏一心急捉此草根,復有兩白鼠嚙此草根,時井上有一大樹,樹中有蜜,一日之中有一滴蜜墮此人口中,其人得此一滴,但憶此蜜不復憶種種眾苦,便不復欲出此井。

是故聖人借以為喻:「獄者三界,囚眾生,狂象者無常,井眾生宅也,下毒龍者 地獄也,四毒蛇者四大也,草根者人命根也,白鼠者日月也,日月尅食人命,日 日損減無有暫住,然**眾生貪著世樂不思大惠**。」是故行者當觀無常以離眾苦。 汝身眾穢聚,不淨遍充滿,<sup>(1)</sup>不從先世來,<sup>(2)</sup>不持至後世。 雖久好供事,而破大思分,<sup>(3)</sup>是身不堅固,如沫不久壞。 緣生無定性,無性不自在,是故應當知,<sup>(4)</sup>非我<sup>(5)</sup>非我所, 是身無量過,不應有貪惜。

### (2)以五因緣不貪惜壽命

菩薩以五因緣故**不貪惜壽命**:一、**樂慧命**故,二、**怖畏罪**故,三、**念無始生死中無量死**故,四、**與一切眾生共受**故,五、不可免故。如說:

- (1) 從多聞正論,生貪慧命故; (2) 怖畏失命時,而起於罪惡。(107b)
- (3)(4) 又見一切人,無脫死王者,(5) 不可以財、智、方便力所免, 修集善法者,何得惜是命?

### 3、釋「一切事中上」

- **一切事中上**者,若人有所作事必能究竟,是名為上人。菩薩以五事發必得究竟:一者、財物,二者、布施,三、持戒,四、修定,五、道德。如說:
- (1) 勤求聚財利,(2) 慇懃行布施,(3) 次第淨持戒,(4) 精進求禪定,
- (5) 行種種方便,生八道解脫——是名諸事中,名之為上人。

### 4、釋「所作無過咎」

**所作無過各**者,是菩薩所作,智者不呵。以五因緣故,所作無過,智者不呵:一、作可作事,二、大<sup>64</sup>果利,三、不壞法,四、次後無過,五、大名聲。如說:

- (1) 先種種籌量,自作易作事,(2) 從是事所得,無量大果利。
- (3) 不妨於善法,(4) 作已無惡隨,(5) 善人所讚歎,名聞廣流布。

智者所起業,名為無過咎,可作及易作,自屬於己身。 無量大功德,疾得果利益,智者如是知,後無有過咎。 應加勤精進,而作如是事。

### (六)釋第6偈:一切種清淨,一切勝處來,善道令此人,至十力世尊

### 1、釋「一切種清淨、一切勝處來」

一切種清淨、一切勝處來者,以五因緣故諸勝處、一切種清淨:一、深 心清淨,二、迴向清淨,三、自如說行勝處,四、令他人行,五、離諸

<sup>64 (</sup>得)+大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107d,n.9)

**勝處相違法** 所謂妄語、慳貪、戲調、愚癡。如說:

菩薩<sup>(1)</sup>深淨心,<sup>(5)</sup>遠離於諂曲 (107c), <sup>(2)</sup>皆以四勝處,迴向於佛道。

(3) 先自修善法,(4) 後令他人行——菩薩如是者,四勝處清淨。

### 2、釋「善道令此人,至十力世尊」

十**善道**能**令至十力世尊**者,如是修習十善業道,能令人至十力。 十力者,名為正遍知,正遍知者則是佛。

以五因緣故名世尊:一、**斷過去世疑**,二、**斷未來世疑**,三、**斷現在世 疑**,四、**斷過三世法疑**,五、**斷不可說法疑**。如說:

- <sup>(1)</sup> 無始過去世,通達無有疑;<sup>(2)</sup> 無邊未來世,知通達無疑。
- (3) 十方無有邊,現在一切世;(4) 出過於三世,無為微妙法。
- (5) 十四不可說(5) ,亦通無有疑——是故功德藏,諸佛名世尊。

### (七) 結説

如是功德成就者,十善業道能令菩薩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是故求佛道者,應如是修十善業。

何等十四難?

世界及我常,世界及我無常,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,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。

世界及我有邊,無邊,亦有邊亦無邊,亦非有邊亦非無邊。

死後**有神去**後世,無神去後世,亦有神去亦無神去,死後亦非有神去亦非 無神去後世。

是身是神,身異神異。

<sup>65 (1)</sup> 案:「十四不可說」指「十四無記」。

<sup>(2)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74c9-15):